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公佈
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以提供有關鈞濠、遠程與中城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之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鈞濠及遠程與中城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受限於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鈞濠同意於協議期內委任中城為各個項目之主承建商，而中城同意委聘遠程就各個項目之施工向其提供管理服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以提供有關鈞濠、遠程與中城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之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鈞濠及遠程與中城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受限於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鈞濠同意於協議期內委任中城為各個項目之主承建商，而中城同意委聘遠程就各個項目之施工向其提供管理服務。

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鈞濠，即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遠程，即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城，即深圳市中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合作框架協議須待下列該等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由中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正本已經送呈；
- (b)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鈞濠及遠程各自之董事會批准。

合作框架協議並無就達成該等條件預定任何最後完成日期。

協議期

由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主承建商

鈞濠同意委任中城為各個項目之主承建商，中城將與相關發展商就各個項目簽訂獨立之建築合同，並須載有以下條款：

- (a) 建築合同之合同數額應由發展商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單方面決定；
- (b) 發展商根據建築合同支付任何款項，均應存入一個受管理委員會全權控制之銀行賬戶。

管理服務

遠程將就有關各個項目施工之所有事宜向中城提供管理服務，並就此收取管理服務費。

管理服務費

就每個項目，中城須參照中城從建築合同賺取之純利（除稅後）之90%向遠程支付管理服務費。

管理服務費乃參照一般商業慣例及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之管理及顧問服務公司所報之市場收費，經本集團與中城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保證按金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鈞濠須於協議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中城支付一筆人民幣5,000,000元之可退還保證按金，以保證鈞濠妥為履行合作框架協議。於協議期內，中城將可在每個協議日期週年日從保證按金扣除人民幣500,000元，以支付根據任何建築合同結欠中城之款項或應付予中城之墊款。

倘鈞濠違反合作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文或未有履行其中之責任，中城有權沒收該筆保證按金(或其餘款)。倘中城違反合作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文或未有履行其中之責任，中城須向鈞濠支付相當於保證按金(或其餘款)兩(2)倍之金額。

倘合作框架協議提早終止，中城應將保證按金餘額歸還鈞濠，前提為有關提前終止並非因鈞濠或遠程違反任何合作框架協議條文所致。

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之保證按金乃經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其對鈞濠及中城均屬公允及平等。

有關本公司、鈞濠、遠程及中城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鈞濠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遠程為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及顧問服務。

中城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具備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之建築企業。中城主要在中國從事二級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地基及土木工程專業承包，以及二級工程及裝修專業承包。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支付保證按金)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其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令本集團可為其中國物業發展項目鎖定長期兼穩定之主承建商，同時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支付保證按金)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協議日期」	指	簽訂合作框架協議之日期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該等條件」	指	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築合同」	指	在獲董事會批准之前提下，發展商與中城將訂立之主建築合同，據此，中城將獲委任為有關項目之主承建商，以進行當中之建築工程
「合作框架協議」	指	鈞濠、遠程與中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委聘中城為各項目之主承建商以及提供管理服務
「發展商」	指	任何項目之發展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鈞濠」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本身及（倘為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將就合作框架協議予以成立由六(6)名成員（當中五(5)名成員由遠程委任，一(1)名成員由中城委任）組成之管理委員會
「管理服務」	指	就各項目而言，有關建築工程之所有事項之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技術顧問及技術支援；(b)為項目之員工提供技術及管理培訓、業務、人力資源及其他管理；(c)收集及分析市場資料；(d)代表中城就建築費用及建築合同與發展商進行磋商；(e)其他必要或相關之技術及顧問服務
「管理服務費」	指	中城就提供管理服務須向遠程支付之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發展商）將於中國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協議期」	指	合作框架協議之年期，即由開始日期起計之10年期間
「遠程」	指	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城」	指	深圳市中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區國泉先生及陳崇煒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